

重要論文導讀 ④

期約賄賂罪的成罪判斷

—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80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104 年度重曠上更（四）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解析

編目：刑法

| | | |
|------|---|---|
| 出處 | 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74 期，頁 31-37 | |
| 作者 | 柯耀程教授 | |
| 關鍵詞 | 賄賂罪、期約賄賂罪、對向犯、期約 | |
| 摘要 | <p>一、賄賂關係的行為並非典型的層昇關係，故不得因欠缺賄賂標的不法利益即直接認定有期約或要求（或行求）賄賂罪，而仍須以證據證明該事實的關係。</p> <p>二、賄賂罪的成立須有 4 個必備的基本條件：(一)行賄者與受賄者的對向結構；(二)不法利益是對向結構的內涵；(三)行賄與受賄的行為交錯關係；(四)賄賂的標的所呈現的對價關係。</p> <p>三、本案判決在認定期約賄賂者時，多以賄賂者單方向的陳述，作為論證他方具有欲收賄意思的基礎，以此推論事實的成立，多有缺陷，而未能謹守著期約賄賂罪成罪的條件，且沒有逐一審視並以確切的證據為論證，反而多以佐證方式建構事實，難脫恣意論罪之嫌。</p> | |
| 重點整理 | 本案事實 | <p>一、甲是負責政府採購招標職責之人員，為 B 所欲行賄的對象，B 後來委託 A 負責行賄事宜，A 卻將原本要用於行賄的款項私吞並未交付，而後與甲相識的丙，不知從何得知 A 有此行賄的意圖，因而向 A 索取其所約定的匯款，然因 A 無法全數提供，而僅將部分款項匯至丙於外國的帳戶，而後丙出國而未歸，檢察官因偵查甲涉及此貪污受賄之事，遂將 A 聲押並使 A 成為該案污點證人，方得以收受賄賂罪起訴甲。</p> <p>二、一審法院判決甲收受賄賂罪成罪，但並無查出受賄的款項，經歷二審及更一審的，均因欠缺賄賂的款項，而改判無罪。</p> <p>三、案經更三、四審，乃變更適用法律，將甲從原本追訴的收受賄賂罪，變更為期約賄賂罪，判定該罪成立，後經三審上訴，因上訴理由不備的因素，遭三審駁回而確定。</p> |
| | 爭點 | 一、欠缺賄賂標的不法利益時，可否將收受賄賂，逕變更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|
| 重點整理 | 爭點 | <p>為期約賄賂罪？</p> <p>二、收受賄賂罪規定雖有行為層次的不同要求，如要求(或行求)、期約、收受(或交付)賄賂。其行為是否屬於層次的關係，若無收受者，是否得論以期約？</p> <p>三、對於期約賄賂罪的成罪條件要求為何？</p> |
| | 判決理由 | <p>本案判決，以被告甲構成職務行為的期約賄賂罪，其判決理由如下：</p> <p>如前述本案事實所載，A 雖將部分行賄款項匯至丙在國外的帳戶，但因丙在國外無法傳訊到案，故該判決以各種電話通聯及關係人 A 等的陳述作為佐證，認定丙為甲的收賄人，且丙與甲應具有同夥關係，因而認定甲的期約賄賂罪成立。</p> |
| | 評析 | <p>一、事實與規範形象分析</p> <p>(一)賄賂罪規範型態中，成立賄賂關係的行為有「要求(或行求)」、「期約」及「收受(或交付)」賄賂的行為階段，而該三階段的行為，本有層次與行為形式上的差異，但卻同置於同一規定的內容中，易使人誤解以為此三層次的行為屬於層昇關係(層昇關係是指，後階段行為必然經過前階段行為，故當所有行為主、客觀條件均成立的情況下，後階段行為的發生，雖經過前階段行為也無須再論前階段的行為；且當條件具備而未發生後階段的行為時，得以前階段行為為攔阻性規範，即得直接適用前階段行為論斷。如傷害、重傷害、剝奪人命的層昇關係)。</p> <p>(二)然而，賄賂關係的行為並非典型的層昇關係，也就是說不得以無法確認後階段的收受行為，即得直接認定有前階段的期約或要求行為，故不得因欠缺賄賂標的不法利益即直接認定有期約或要求(或行求)賄賂罪，而仍須以證據證明該事實的關係。</p> <p>二、賄賂罪的型態</p> <p>賄賂罪的成立，須具有下列 4 個基本條件的要求(缺一不可)：</p> <p>(一)須具有行賄者與受賄者的對向結構；</p> <p>(二)必須有不法利益為對向結構的內涵，不論為有形或無形利益均屬之；</p> <p>(三)行賄與受賄的行為交錯關係，也就是行賄的對象</p>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<p>重點整理</p> | <p>評析</p> | <p>亦須為確認的收賄者，而收賄者是從行賄者所取得或可能取得不法利益；</p> <p>(四)賄賂的標的所呈現的對價關係。</p> <p>三、期約賄賂罪的條件</p> <p>(一)期約對象及適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首先須具備有雙方的主體關係存在，此也是「對向犯」的根本要求。 2.期約者屬於意思表示的合議，須有作為意思表示（要約與承諾）的雙方。 3.得作為期約對象者，須具備有期約主體的適格，如欠缺主體適格者，則即便有期約的形式，卻不具有期約的實質，其所可能形成者，則只是具有瑕疵的期約關係，或屬於期約詐騙的範圍。 <p>(二)期約意思的合致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期約是建立在行為人雙方意思表示合致的關係上，故確認期約成立時，須做雙向性的認定，以確認是否具有意思合致的關係，不得只從單方向的陳述或認知，就類推另一方的合議。 2.而期約賄賂罪的意思合致內涵，應包含不法利益的類型、數額、交付方式等等，要建構期約賄賂罪的成立，須確認期約內容的具體關係，不能僅從「未取得賄賂、即屬於期約賄賂」的推論方式，作為認定期約賄賂罪的意思合致基礎。 <p>(三)期約內容為不法利益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賄賂罪是以職務上的不法利益為規範標的，如非屬於不法利益，或是其與職務全然無關者，則自不能以此標的。 2.作為期約賄賂罪的成立基礎，而僅能以具體的不法利益，且此種不法利益，須基於雙向意思合致的內涵。 <p>(四)期約內容必須具有職務的對價關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就行賄與收賄的實質關係而言，對價關係的界定，是指公務員被他人賄賂或不正利益買通，而於其職務範圍內，相對地有踐履賄求對象的特定行為，才與該罪的構成要件相當。 2.而如果僅就期約賄賂罪關係而言，期約內容中的不法利益，也必須指向職務的對價關係，且畢竟行為只有到期約階段而尚未到收受賄賂的關係，因欠缺實際存在的不法利益，在事實認定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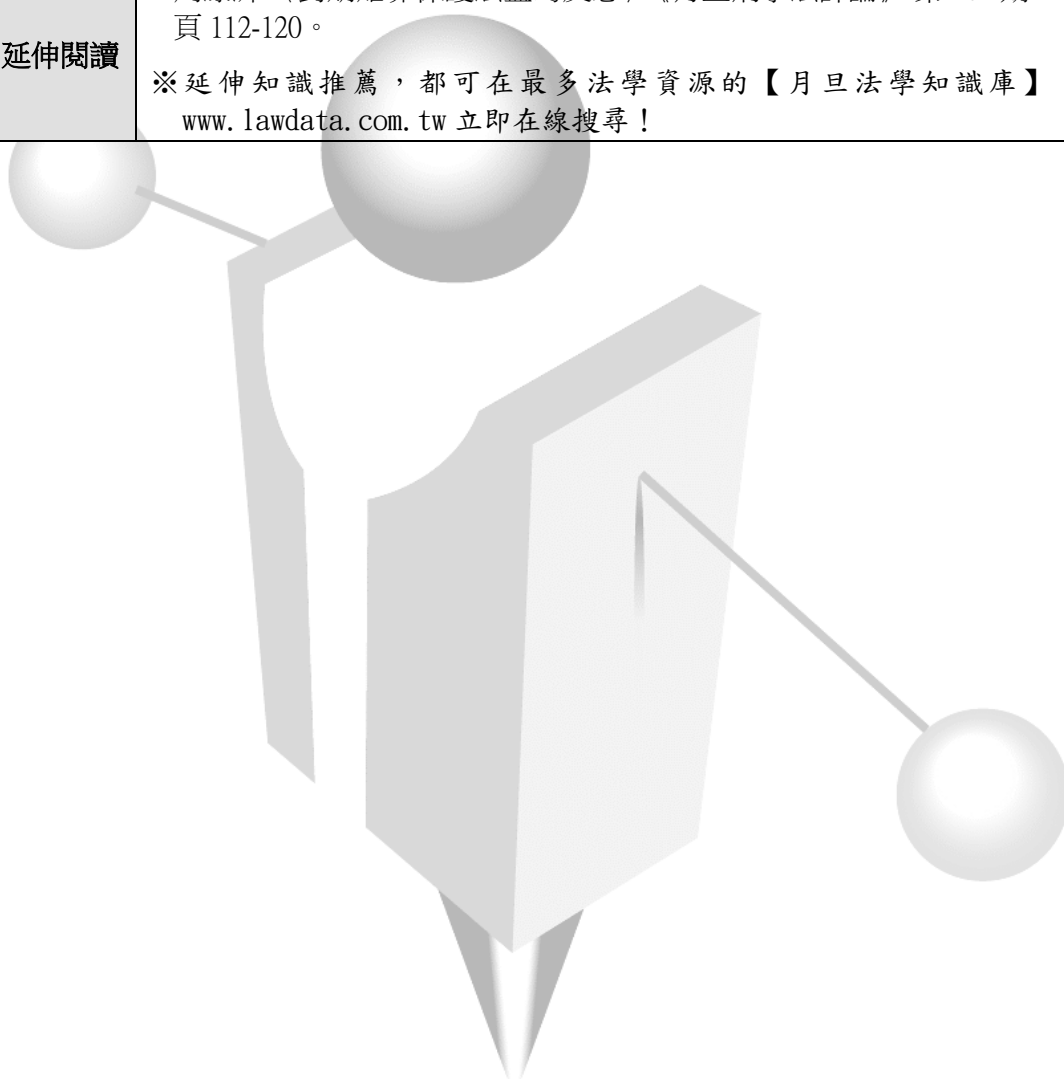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<p>重點整理</p> | <p>評析</p> | <p>上，期約的認定應比收受賄賂的認定更需嚴格審慎才行。</p> <p>3.不能僅憑單一方的說詞，或是僅以其他佐證式的推敲，即遽然加以認定，否則在欠缺實質不正利益存在的前提下，欲認定期約賄賂，恐難脫恣意之嫌。</p> <p>四、解析</p> <p>(一)期約賄賂罪的成立較收受賄賂罪更為不易，在具體事實上要論以期約賄賂罪，須先滿足「期約」概念下的條件，亦即成罪所要求的期約內容及合致的關係，須從下列4個方向進行檢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從主體關係為出發，先行確認賄賂關係的主體，以及伴隨著主體間的人與主體的關係與代表性。 2.確認確實具有期約的關係，亦即在期約的關係中，不正利益為何，其所對應的對價標的為何？具體得以證明的證據資料，是否得以確實呈現？於事實認定上至關重要。 3.意思合致的關係與程度為何，期約中最重要的成分在於意思合致的內容與程度，其中包含不正利益的數額與類型的合致，不正利益給付的方式，以及給付的條件。 4.作為期約標的的不正利益的具體流向，此種流向關係乃作為證明期約存在的依據，及得以作為確認賄賂的對價標的關係。 <p>(二)如果這4個方向有所欠缺，或仍有未臻查明者，均無法遽認期約賄賂罪得以成立。</p> <p>(三)本案判決中，雖以「期約賄賂罪」圍成罪的基礎，但卻未見期約條件何以該當的論證，傍以佐證式的推論方式，就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上，恐有未足之嫌。</p> <p>(四)另外，最高法院以形式不備的理由駁回上訴，其所認上訴違背程式，雖有其道理。但對於賄賂罪以期約為論罪者，本應審慎關注成罪條件的建構，而非僅著重形式程式的衡量，蓋其一經駁回者，裁判即告確定，其對於期約賄賂的事實關係，即行肯認，殊不知具體事實是否應成立期約賄賂罪，容有相當顯而易見的瑕疵，最高法院卻以形式理由忽視實質的事實與論罪科刑所存在的疑慮，殊非終審法院審慎嚴謹的態度。</p>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
【高點法律尋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| | |
|------|--|
| 考題趨勢 | 欠缺賄賂標的不法利益時，是否能直接將收受賄賂罪變更為期約賄賂罪？ |
| 延伸閱讀 | • 周漾沂，〈對賄賂罪保護法益的反思〉，《月旦刑事法評論》，第261期，頁112-120。 ※ 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 |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